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7年12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490號函備查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10年12月6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288號函備查

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45號函核定

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66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備查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所屬學制輔導單位及院、系(所、科)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並應明訂收、退費相關規定。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。
-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主計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，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，均配合會長任期，每次收費年限不超過一學年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刊物發行、評鑑、場地器材借用，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事項之相關規定；各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

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級會議規定，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